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l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ueDate	emarks
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案	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		911201111038333988	张洪余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2号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罚款 10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一条	主动履行 15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12号

当事人单位名称：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1038333988

住所：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

法定代表人：张洪余

2022年12月1日我局收到举报称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2023年2月16日举报人至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证据材料，2023年3月6日我局立案调查。

2023年3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出资人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赵春雷进行询问调查。

2023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洪余和对当事人2023年3月14日变更登记委托代理人张广秋制作询问笔录。

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至天津市西青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打印当事人设立登记档案、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2017年3月14日）档案及户卡。

经查：王稳庄村村民李廷义于2017年2月16日死亡。当事人2017年3月6日申请变更登记将法定代表人由张洪余变更为已死亡的李廷义并向我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中包含“非公司企业法

人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法定代表人任免职声明、承诺书”，当事人在“承诺书”中承诺：向工商登记部门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及有关文（证）件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2017年3月14日，我局经书式审查核准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申请。

当事人2017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决定，是由当事人股东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委会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对我局复函显示，当事人自2017年3月至今无税务申报记录。当事人自2017年3月至今未经营，无违法所得。

2023年6月16日，我局对当事人下达《撤销登记行政处理决定书》，撤销2017年3月14日核准的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设立登记卷、户卡及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
2. 由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王稳庄村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举报人与李廷义的父子关系。
3. 2017年3月14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案卷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2017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由张洪余变更为李廷义。
4. 天津市公安局王稳庄派出所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李廷义于2017年2月16日死亡。
5.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洪余及当事人2017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委托代理人张广秋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2017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西青区税务局对我局复函一份，证明当事人自2017年3月至至今未经营，无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3年6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1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明知李廷义已死亡的情况下，仍向登记机关申请将其变更为天津市华联化工公司法定代表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申请人可以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提出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电子政务平台提出申请，并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自2017年3月14日法定代表人变更后至今未经营，社会危害较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符合《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减轻处罚。

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四十二条“企业违反财政、税收、劳动、工商行政、价格、资源、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一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的规定，因当事人自2017年3月14日至至今未盈利，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